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6 人，持有股份数共计 281,003,8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7241%。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75,054,8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3962%；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94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2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94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279%。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94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279%。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5,522,073	98.0492	5,481,800	1.9508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7,200	7.8534	5,481,800	92.1466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5,522,073	98.0492	5,481,800	1.9508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7,200	7.8534	5,481,800	92.1466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5,522,073	98.0492	5,481,800	1.9508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7,200	7.8534	5,481,800	92.1466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5,522,073	98.0492	5,481,800	1.9508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7,200	7.8534	5,481,800	92.1466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5,356,573	97.9903	5,647,300	2.0097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700	5.0714	5,647,300	94.9286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7,061,073	98.5969	3,942,800	1.4031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06,200	33.7233	3,942,800	66.2767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安、张晓武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78 万股，占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1,068,960,425 股的 0.298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5 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 OA 系统进行公示，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于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 3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 2022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1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或 2023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2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4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或 2024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350%。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车载光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车载光学”的营业收入。 3、上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872]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09.35 亿元，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为 7.67 亿元，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可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行权/可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80% / 0% 个人当年可行权/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可解除限售额度×行权/可解除限售系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 1,344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2022 年度考核结果优良，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100%。 2、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80%。 3、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除上述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82 万股。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78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首次授予权益的有关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权益包括 79.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5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05 人调整为 374 人；首次授予的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由 3,594.00 万份调整为 3,459.5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396.00 万份调整为 2,317.0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98.00 万股调整为 1,142.55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04.00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52.00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拟授予权益将作废处理。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陆繁荣先生之关联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陆繁荣先生 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3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2 元 / 股；实际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3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7.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43 元 / 股。

2、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有关权益价格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 1,068,851,59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2,240,000 股后的 1,066,611,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905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1 日。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42 元 / 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1 元 / 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50 万股；详见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评价结果未达优良，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系数解除限售，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82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4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82%，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陆繁荣	董事、常务副总裁	25.00	0.00	25.00	0.00%
罗顺根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0	6.00	14.00	30.00%
饶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4.00	7.20	16.80	30.00%
胡丽华	董事	19.00	5.70	13.30	30.00%
胡君剑	副总裁	19.00	5.70	13.30	30.00%
汪　涛	副总裁	19.00	5.70	13.30	30.00%
李　亮	副总裁	19.00	5.70	13.30	30.00%
王　卓	副总裁	19.00	5.70	13.30	30.00%
周满珍	财务总监	19.00	5.70	13.30	30.00%
卢国清	董事会秘书	19.00	5.70	13.30	3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36 人）		886.00	265.68	620.20	29.99%
合计（共 346 人）		1088.00	318.78	769.10	29.30%

注：

1、胡丽华女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陆繁荣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暂缓授予部分，暂缓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本次暂不解除限售。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380,819	1.72	-3,187,800	15,193,019	1.42
高管锁定股	1,489,319	0.14	0	1,489,319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891,500	1.58	-3,187,800	13,703,700	1.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579,606	98.28	3,187,800	1,053,767,406	98.58
三、总股本	1,068,960,425	100.00	0	1,068,960,425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的数据，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达成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34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4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行权 / 解除限售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34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660.06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34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18.7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349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 345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和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权益的有关调整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股票期权的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等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期已届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有关调整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创电子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 / 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子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69 期（6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募集资金	1.55% 或 2.55% 或 2.75%	否	–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4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募集资金	1.3% 或 2.8% 或 3.0%	是	40.60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3245 期（3 个月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募集资金	0.25% 或 3.1%	是	44.95	无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EEH23008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募集资金	1.6% 或 2.6% 或 3.0%	是	46.01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9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募集资金	1.30% 或 2.65% 或 2.85%	是	38.43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69 期（6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募集资金	1.55% 或 2.55% 或 2.75%	否	–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55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